

102 年度交通警察工作回顧與檢討

謝明德¹

摘要

「交通」與「治安」是警察的兩大任務主軸，其中「交通」工作更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為有效改善交通現況及防制交通事故發生，警政署針對國內交通環境及執法面臨問題予以分析及策進，研訂各項交通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包括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及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等，藉由取締各項嚴重交通違規行為，並精進交通執法作為，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與人員傷亡，以提升國內整體道路交通安全。

102 年交通工作在各警察機關及各位同仁的努力下，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928 人，較 101 年(2,040 人)減少 112 人 (-5.49%)，其中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245 人，較 101 年同期(376 人)減少 131 人，降幅達 34.84%，防制成效顯著，已大幅超越警政署 102 年防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減少 20%之目標值。其次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方面也有很好的成效，102 年員警舉發交通違規錯誤案件 2,340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6% (-819 件)，員警舉發違規錯誤案件逐年減少，執法品質已較以往精進；同時在交通事故處理方面，各警察機關積極要求迅速到場，相互支援機制，加強員警教育訓練等精進作為下，員警處理事故能力更專業化，民眾權益也獲得更多的保障。

「嚴正交通執法，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是警政署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更是各警察機關責無旁貸之職責。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積極努力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及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下，員警執法及處理事故品質均有提升，警政署 102 年度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八成以上的民眾對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及超過七成以上的民眾對警察在交通事故處理的各項表現感到滿意，顯見大多數民眾均肯定員警在交通工作的辛勞與努力，因此，持續提升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實為當前交通工作重要之課題。

關鍵詞：交通、違規、執法、酒駕、交通安全、事故處理

¹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

一、前言

為有效改善交通現況及防制交通事故發生，警政署分析國內交通環境及執法面臨的問題，研訂各項交通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包括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及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等。藉由取締各項嚴重交通違規行為，精進交通執法，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與人員傷亡，以提升國內整體道路交通安全。警政署 102 年度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八成以上的民眾對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及超過七成以上的民眾對警察在交通事故處理的各項表現感到滿意，顯見大多數民眾均肯定員警在交通工作的辛勞與努力，因此，持續提升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實為當前交通工作重要之課題。

二、交通執法統計分析

我國 102 年度汽車數量為 736 萬 7,522 輛，機車數量為 1,419 萬 5,123 輛，總計車輛 2,156 萬 2,645 輛，較 101 年 2,234 萬 6,398 輛減少 78 萬 3,753 輛(-3.51%)。本節就交通違規取締案件數、車種別、舉發原因等項分析如下：

1. 全般交通違規案件

102 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 805 萬 2,141 件，與 101 年 803 萬 1,826 件相較，增加 2 萬 0,315 件(+0.25%)。

2. 違規車種分析

102 年舉發件數以汽車違規 463 萬 6,678 件(占 57.58%)最多，較 101 年減少 9 萬 3,948 件(-1.99%)；機車 329 萬 0,299 件(占 40.86%)，較 101 年增加 12 萬 1,503 件(+3.83%)。

3. 違規舉發原因

- (1) 102 年交通違規以違反規定速率行駛 247 萬 5,702 件(占 30.75%)最多，違規停車 207 萬 4,144 件(占 25.76%)次之，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規定 102 萬 5,168 件(占 12.73%)再次之。
- (2) 與 101 年相較，舉發件數增加比率，以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取締 1 萬 7,021 件，增加 6,977 件(+69.46%)最多；違規停車取締 207 萬 4,144 件，增加 23 萬 5,911 件(+12.83%)次之；行人違反規定取締 2 萬 0,779 件，增加 1,003 件(+5.07%)再次之。
- (3) 與 101 年相較，舉發件數減少比率，以未繫安全帶取締 7 萬 6,681 件，減少 1 萬 7,628 件(-18.69%)最多，危險駕車取締 5,557 件，減少 686 件(-10.99%)次之，違反高速公路管制規定取締 60 萬 4,742 件，減少 5 萬 4,202 件(-8.23%)再次之。

4. 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臺灣地區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 89 年 2,179 萬 3,200 件為最高點，90 年至 93 年間全國舉發交通違規件數每年平均減少約 200 萬件，94 年至 97 年

間全國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平均每年約 1,062 萬件，100 年全國舉發件數大幅減少至 779 萬 0,379 件，102 年全國舉發件數微幅提升至 805 萬 2,141 件，但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件數占舉發總件數比例，逐年提升，在 96 年是 13.60%，至 102 年是 23.09%，上升 9.49 個百分點，執法重點已調整為明顯危害交通安全的惡性違規，且由警政署 102 年所作的民意調查，有 98.90% 以上民眾支持警察加強取締易肇事的惡性交通違規，使用路人駕車遵守交通管制設施指示及交通法令規定，是對生命財產的保障，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三、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本節就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肇事原因、車種、時間、死者年齡分布等項加以分析，茲分述如下：

3.1 交通事故發生件數

102 年全國發生全般交通事故（含 A1、A2、A3）52 萬 3,594 件，較 101 年發生件數增加 4 萬 4,236 件（+9.23%）；其中 A1 類（現場死亡或 24 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 1,867 件、死亡 1,928 人、受傷 776 人，較 101 年發生件數減少 97 件（-4.94%）、死亡減少 112 人（-5.49%）、受傷減少 86 人（-9.98%）。

3.2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1. 「未注意車前狀態」交通事故發生 381 件最多（占 20.41%），造成 384 人死亡（占 19.92%）為肇事首因，「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240 件次之（占 12.85%），「酒醉（後）駕駛失控」發生 234 件再次之（占 12.53%）。
2. 與 101 年比較，以「酒醉（後）駕駛失控」減少 136 件最多（-36.76%），「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減少 17 件次之（-8.17%），「行人或乘客疏失」減少 14 件再次之（-16.87%）。

3.3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車種

1. 102 年交通事故 A1 類車輛肇事率為每十萬輛機動車輛肇事 8.50 件，與 101 年 8.81 件比較，減少 0.31 件（-3.50%）。
2. 肇事車種以機車 840 件最多（占 44.99%）、自用小客車 456 件次之（占 24.42%）、大貨車 186 件再次之（占 9.96%）。
3. 與 101 年比較，機車減少 85 件最多（-9.19%），自用小客車減少 13 件次之（-2.77%）。

3.4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發生時間

- 1.以「8至10時」發生206件(占11.03%)最多,「18至20時」發生203件(占10.87%)次之,「6至8時」發生181件(占9.69%)再次之,以上發生時段為肇事較多的主要時段,占全部的31.59%。
- 2.與101年比較,以「16至18時」減少31件最多(-15.58%),其次為「2至4時」減少14件(-14.43%),再次之為「4至6時」減少18件(-11.46%)。

3.5 死者年齡分布

- 1.以「20至29歲」死亡319人(占16.55%)最多,「70至79歲」死亡287人(占14.89%)次之,「60至69歲」死亡274人(占14.21%)再次之。
- 2.與101年比較,以「40至49歲」死亡減少46人(-19.17%)最多,其次為「50至59歲」死亡減少41人(-13.40%),再次之為「15至19歲」死亡減少11人(-6.36%)。

四、交通執法工作與成效

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102年積極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全國大執法」、「強化行人路權執法工作」、「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駕車違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等執法作為」、「防制危險駕車(飆車)」等多項工作,除取締酒後駕車於第四節專節說明外,其餘各項工作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4.1 編撰「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輯要手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手冊」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簡易操作手冊」

警政署102年編撰印製「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輯要手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手冊」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簡易操作手冊」等3種書籍,供員警執法及所屬警察機關學校作教育訓練時參考使用,全面教育與指導員警相關勤業務技巧、規範及法令,以有效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精進交通事故處理能力,同時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

- 1.«**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輯要手冊**»:為配合102年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法規命令修正施行,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精進交通事故處理能力,警政署於102年度完成編撰「**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輯要**」手冊,內容計有相關法規命令20種,經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補助印製25萬本,分發全國警察機關及政府相關單位,除作執法工具書使用,全面教育指導員警相關執勤技巧、規範及法令,確保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並宣達

最新交通法令規定，有效維護交通安全秩序，並兼顧民眾權益。

- 2.「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手冊」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簡易操作手冊」：計程車為大眾運輸工具的一種，尤其在都會區的運輸系統中，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目前全國計程車有 8 萬 6,900 輛，每日載客數超過 200 萬人次，計程車駕駛人有 9 萬 4,720 人，具有刑案前科者 1 萬 8,912 人，鑒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並反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刻板印象，警政署乃研訂編撰「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手冊」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簡易操作手冊」，供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承辦人員使用，俾改善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效能及效率，落實執業登記制度，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

4.2 強化行人路權執法專案

統計近 6 年（97 年至 102 年）A1 類交通事故數據，平均每年行人死亡人數，約占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2%，為促使行人遵守路權規定，並使車輛駕駛人養成「禮讓行人」習慣，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警政署訂頒「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藉由加強行人路權執法、交通工程改善及交通宣導教育等三大面向，促使駕駛人養成「禮讓行人」習慣，並使行人遵守相關路權規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4.2.1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透過廣設宣導看板、印製文宣等方式，及善用轄內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平臺，持續宣導「汽（機）車禮讓行人」、「行人遵守交通法規」等觀念，並利用各項社區集會場合，針對高齡族群加強宣導行人路權觀念，建立正確觀念。

4.2.2 協調與建議交通工程合理改善

主動發掘不合理交通設施（包含標誌、標線與號誌），提供並協調交通工程單位改善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等設施，另宣導民眾如發現疑似設計不合理交通設施，主動提供交通工程單位或警察局，請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以健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與合理的通行空間，維護行人安全。

4.2.3 嚴格執法，保障行人路權

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執法作為，依據地區交通特性，訂定適當的交通執法計畫，分階段由都會區延伸至郊區，律定執法重點和區域，針對下列違反行人路權違規，逐步全面加強執行，持續改善行人交通安全：

- 1.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通過（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

- 2.車輛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先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
- 3.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4.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5.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4 款）。

4.2.4 執行成效

- 1.102 年取締車不讓人違規 1 萬 2,302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995 件(-13.95%)；另取締行人違規 2 萬 0,779 件，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003 件(+5.07%)。
- 2.102 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 249 人，較上期減少 14 人 (-5.32%)。

4.3 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

102 年農曆春節自 2 月 9 日至 17 日，共 9 天，為維護春節連續假期交通順暢與安全，警政署採取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4.3.1 全國同步加強春節期間交通疏導工作

- 1.訂定「102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請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全國同步加強高速公路、主要幹道、觀光景點、遊憩區的交通疏導工作，紓解假期車流及行車安全。
- 2.警廣即時路況通報專線
 - (1)固定連線：各警察局指定專人固定連線警廣，播報轄內最新路況，俾使用路人於上路前或行駛途中能獲得最新路況報導。
 - (2)臨時即時連線：各警察機關轄區臨時發生的交通壅塞狀況，即時連線警廣，提供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疏導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瞭解最新路況。
- 3.專案輪值，即時處理重大交通事件
為即時掌握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各地區交通狀況並加強重大事件之疏處，警政署交通組實施專案輪值，與各地區警察機關定時聯繫，瞭解管制全般勤務作業，全程收聽警廣路況資料、逐日彙整、統計執行成效，對於上級機關交辦及民眾反映事件立即通報處理。
- 4.實施專案督導
針對春節假期各地易壅塞路段、風景區周邊道路，實施分區專案督導，實

地瞭解當地交通狀況及轄區警察機關規劃之勤務作為。

4.3.2 執行成效

102 年春節假期，國道每日雙向平均交通量有 221 萬輛次，比年平均日交通量（160 萬）增加 38.1%，每日總流量最高為 2 月 12 日（初三）298 萬輛次，較 101 年最高之初三車流量增加 3.83%；南下部分最高為 2 月 11 日（初二）152 萬輛次，北上部分最高為 2 月 13 日（初四）161 萬輛次。北部車流量較大路段為南港系統至石碇，桃園、新竹路段，中部為彰化、南投至臺中路段，東部為雪山隧道至宜蘭路段（平均每日車流量達 6 萬 5,000 輛）。

102 年春節連續假期全國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 34 件，造成 38 人死亡，比 101 年春節假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39 件，41 人死亡，事故減少 5 件（-12.82%）、死亡人數減少 3 人（-7.32%）。連續假期期間取締各項惡性違規，酒後駕車 1,521 件，其中移送法辦 719 件，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7,712 件、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1,316 件、行駛路肩 594 件、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 161 件、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578 件，合計 1 萬 1,882 件，每日平均 1,320 件。

4.4 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為維護交通安全，警政署 102 年持續推動「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或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蛇行或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

1. 協調改善交通工程

各警察機關檢討轄區不合理速限、路口車道布設、號誌時制（時相、時段及右轉箭頭綠燈等）設置不合理或故障，以及速限警告標誌（線），協調工程單位調整改善或提報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會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研商解決。

2. 嚴正交通執法

對於惡性交通違規之稽查取締，除當場攔停舉發外，也運用「偵防車」隨著車流巡邏，或在「制高點」等運用科學器材照相、錄影蒐證。警政署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提報警政署主管會報及署務會報，要求各級主官（管）加強督導管制。

3. 執行成效

(1) 102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 185 萬 9,381 件，其中以取締闖紅燈 65 萬 7,011 件最多，其次為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7 萬 9,164 件，未依規定左轉彎 25 萬 3,325 件再次之。

(2)102 年取締高速公路惡性交通違規 8 萬 3,589 件，其中以取締「蛇行（任意變換車道、危險駕駛）、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4 萬 1,807 件最多，其次是行駛路肩 1 萬 4,023 件、嚴重超速 1 萬 1,459 件。

4.5 防制危險駕車（飆車）

為澈底防制「飆車族」集結競駛、藉機滋事行為，策訂「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由各警察機關統合刑事、少年及交通等單位，針對轄區過去發生或可能成為危險駕車路（時）段，因地制宜做好「事前防制」、「現場作為」及「事後處理」等作為。

1. 具體作為

(1) 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及犯罪預防宣導

由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赴轄內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宣導「不改裝、不飆車」相關活動，並結合道安會報系統、轄區公益、慈善團體或社福機構等，作系統性、計畫性的防制危險駕車宣導，建立青少年法治觀念。

(2) 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機制

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劃分為 5 個「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區塊，各聯防區塊內警察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律訂執行及協調配合事項，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路，遇有危險駕車族群跨轄區流竄時，迅速通報實施攔檢圍捕。

(3) 落實預防作為

建立最近 2 年查獲危險駕車依法移送法辦及取締違反道路交通法規違規行為人名冊，透過家長或監護人進行訪談與約制。另外，蒐集危險駕車族群發起的駕車訊息和活動情資，而且和 24 小時營業處所（便利商店、速食店及加油站等）建立危險駕車情資通報機制。

(4) 強化暑假期間防制作為

為遏止暑假期間，青少年利用休假或週末假日深夜集結危險駕車，政府每年利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在暑假期間整合中央各部會（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及環保署）規劃防制危險駕車相關作為，由各縣市政府同步執行全國專案勤務，並針對每週五、六、日容易有危險駕車的時間和路段，規劃重點常態性勤務，增加勤務強度，一有癥候出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減少負面新聞，機先防範，有效打擊不法。

2. 執行成效

(1) 動用警力部分

102 年共動用警力 64 萬 7,246 人次，與 101 年（68 萬 2,204 人次）相較，減少 3 萬 4,958 人次（-5.12%）。

(2) 違規取締部分

102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危險駕車違規 5,557 件，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道路蛇行與危險方式駕車」1,048 件，與 101 年相較，減少 45 件 (-4.12%)；另取締同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二輛以上共同以危險方式競駛、競技駕車」452 件，與 101 年相較，減少 209 件 (-31.62%)。

(3) 違法移送部分

102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依法移送法辦 402 人，與 101 年相較，增加 158 人 (+64.75%)。

4.6 取締自行車違規

為改善自行車用路習慣，並展現警察機關致力於維護交通安全與行車秩序之決心。近年來，自行車被當作代步和健身的工具，但常發生自行車與行人爭道，甚至肇事案件，為改善自行車用路習慣，促其遵守交通規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警政署訂頒「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及「執行自行車違規取締專案計畫」。

1. 具體作為

(1) 加強取締自行車違規行為

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勤務，發現自行車違規行為，應積極主動攔查勸導取締，並針對闖紅燈或不依號誌指示行駛、不按標誌、標線規定兩段式左（右）轉、未依規定讓車、逆向行駛、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及行駛快車道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優先取締，以降低自行車事故發生。

(2) 協助交通工程改善

如發現交通標誌、標線模糊不清、設置錯漏，或其他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不妥，顯有影響自行車交通安全之虞，應協助通報轄區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改善，以維護道路行車安全。

(3)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整合轄區平面、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資源，主動提供自行車法令宣導、道路路況訊息及執法政策，透過各級學校、機關團體集會及社區各類座談會，主動宣導自行車安全駕駛與法令規定，建立自我保護觀念，讓自行車駕駛能知所遵循，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2. 執行成效

102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自行車違規 1,837 件，較 101 年增加 131 件。102 年以自行車為第一當事人之交通事故共發生 7,016 件，造成 62 人死亡、1 萬 0,162 人受傷，較 101 年增加 1,334 件，死亡增加 5 人，受傷增加 2,009 人。

4.7 取締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

鑒於國內屢有小型車後座乘客因未繫安全帶，致於發生事故時受到重大傷害或死亡，為建立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之安全習慣及觀念，確保汽車行駛道路之行車安全及同車乘客人身安全，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1. 具體作為

- (1) 要求各警察機關結合各級道安會報，運用媒體擴大報導，並透過各項勤務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里民大會等民眾聚會場合向民眾宣導，建立正確繫安全帶及兒童乘坐安全座椅之正確觀念及習慣。
- (2) 持續推動警政署「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工作實施計畫」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法作為，嚴格取締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及兒童未依規定乘坐安全座椅之行為，使民眾養成乘車主動繫安全帶及附載幼童安置安全座椅之習慣，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後傷亡件數。

2. 執行成效

102年舉發未繫安全帶違規7萬6,681件，較101年同期9萬4,309件，減少1萬7,628件(-18.69%)；另舉發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安全椅(第31條第3項)違規95件，較101年同期128件，減少33件(-25.78%)。

4.8 精進交通執法品質

監察院糾正警政署與各警察機關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占申訴總數比例明顯偏高，員警交通執法品質不良，引發民怨，顯有疏失。警政署為提升執法品質，避免員警舉發錯誤，102年度採行具體措施及成效如下：

1. 具體措施

(1) 嚴謹執法，落實審核機制

訂定各項違規執法及處理交通事故的標準作業程序，俾利執勤員警遵循。另外，為避免舉發錯誤，訂發「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要求員警以「同理心」嚴謹執法，落實審核機制，並加強教育訓練與督導及考核管制，對於員警錯誤舉發或疏漏案件，應主動更正或撤銷違規單，追究相關員警疏失及審核與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提升執法品質。

(2) 維護科學儀器效能，確保執法公信力

各使用單位隨時檢查執法儀器設備效能，對已取得檢定合格證書的設備，落實控管有效使用期限，避免發生逾期使用情事。

(3)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和「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人員講習班」，

強化違規單舉發及審核能力，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精進交通執法態度。

(4) 協調改善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各警察機關配合道路主管機關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會勘，以完善交通設施安全；發現轄區有不合理布設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交通工程設施，協調交通主管機關改善，未完成改善前，不得舉發。對於因道路施工或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不良等不當的執法案例，加強員警教育訓練，避免再錯誤舉發，並落實審查制度，防止錯誤舉發單送出。

2. 執行成效

102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共 6 萬 2,994 件(占舉發件數 0.78%)，較 101 年減少 1,520 件(-2.36%)。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有 2,340 件，占申訴總數 3.71%，較 101 年減少 819 件(-25.93%)，撤銷舉發案件共 7,289 件，較 101 年增加 831 件(+12.87%)，員警執法品質已有改善。

五、取締酒後駕車全國大執法

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亦讓許多家庭破碎，引起社會輿論及民眾極度關注，為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防制酒駕肇事，警政署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5.1 持續嚴正交通執法，宣示執法決心

警政署於 101 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推動「區域聯防」機制，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的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提高執法的強度與密度，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提高見警率，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

1. 酒後駕車為警政署「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項目之一，亦是各警察機關執法重點，為宣示警察強力執法決心，警政署每月持續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至少 2 次；另於 102 年 6 月 13 日配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施行首日執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酒駕執法，有效防制酒駕發生。
2. 警政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新法施行前，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易發生酒駕或肇事之路段與時段，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並妥適規劃調整勤務部署及偵辦警力調配，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3. 為持續遏止酒駕肇事案件發生，配合施政重點律定各警察機關 102 年防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目標值，與 101 年酒駕死亡人數相比，以減少 20% 為目標，本目標值並列為內政部 102 年施政亮點項目，經統計 102 年酒駕死亡人數與 101 年相比，死亡人數減少 131 人 (-34.84%)，已超過目標值。

5.2 辦理「總統與道路安全/反酒駕團體座談會」，促成酒駕修法

警政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辦理「總統與道路安全/反酒駕團體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民間代表及相關政府單位與會，決議應結合相關部會力量，採多管齊下方式防制酒駕，該次會議促成 102 年 6 月 13 日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等修正案之通過，將酒駕移送法辦標準降為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酒駕違規標準降為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

5.3 呼籲首長重視，落實督導考核

1. 為使地方首長重視酒駕肇事衍生之嚴重性，警政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及 7 月 26 日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地方政府首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2. 結合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自 102 年 3 月 6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聯合督考各單位防制酒駕工作執行情形，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5.4 加強酒駕宣導，預防酒後開車

1. 為宣示執法決心，並讓民眾瞭解新法處罰規定，分別於 6 月 13 日新法施行前後發布新聞稿，透過新聞媒體報導，向民眾宣導酒駕新制之規定，以呼籲民眾遵守法令規定，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2. 警政署於全球資訊網規劃「防制酒駕專區」，提供新聞訊息、酒駕執法、事故統計、法令規範等最新訊息及警察執法作為讓民眾了解，並連結相關單位製作之防制酒駕宣導影片，供民眾下載觀看，以灌輸民眾「酒後不開車」之觀念。
3. 鑒於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愈益普遍，警政署建置警政服務 App 軟體，供民眾下載使用，該軟體除具有酒駕法令、酒駕執法及事故統計數據等查詢功能外，並提供代查詢計程車電話服務，俾利民眾即時查詢所在縣市之計程車車隊電話，以提高民眾酒後搭乘計程車之意願。
4. 為持續宣導車輛駕駛人酒後不駕車觀念，警政署所屬警察廣播電臺，除提高防制酒駕宣導之專訪次數外，每日亦加強播放相關宣導插播帶，經統計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警察廣播電臺（全國網及 8 個地方臺）總共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 3,534 場，播放宣導插播帶 3 萬 4,563 次。
5. 為使民眾確實瞭解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加重處罰之規定，警政署於 102 年 7 月 22 日、23 日、24 日及 26 日，分別於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晚報、自由時報、中華日報、臺灣新生報、壹週刊、時報周刊等平面媒體，刊登「平安不酒駕酒駕不平安」宣導廣告。

- 6.請各警察機關落實防制酒駕宣導作為，積極運用民力及結合轄區資源，藉由各項集會活動、新聞媒體等媒介，持續加強執法宣導，強化民眾對酒駕危險認知，以恢弘宣導效果。

5.5 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員警知能

- 1.配合修正「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及「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前教育宣導及加強執勤員警取締酒後駕車教育訓練及法令課程，藉由教育訓練加強員警執法知能及技巧，使員警正確認知上揭法令規定，嚴守依法行政及程序正義原則，進而提升執法品質及效能。
- 2.為提升員警酒駕執法品質，警政署 102 年除規劃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及「交通舉發單審核人員講習班」，召訓各警察機關幹部及舉發單審核人員，並請各警察機關自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建立防制酒駕觀念及共識，提升整體酒駕執法及防制成效。

5.6 增訂拒絕酒測標準作業程序，嚇阻僥倖心態

- 1.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施行後，屢有媒體報導少數駕駛人以拒絕酒測為手段，達到逃避刑責之追究，為化解民眾拒測可規避刑責之誤解，行政院即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邀集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召開「防制酒駕拒測跨部會協商會議」，警政署依據上揭會議決議事項立即研議，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函頒「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其內容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訂定，說明檢警協調聯繫作業及統一員警辦理酒駕拒測案件之處理流程，使員警瞭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處理程序，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執行取締酒後駕車、交通稽查等勤務，應將前述作業程序列為勤前教育重點項目，提示員警相關法令規定，列為重點取締工作，加強酒駕執法，以杜絕駕駛人規避刑責的僥倖心態。
- 2.警政署於 102 年 6 月 18、19 日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提供酒駕新法執法數據供新聞媒體報導，遇重大案例並主動以簡訊方式即時傳送各家媒體，以擴大宣傳成效，達到嚇阻作用，有效防制酒駕拒測案件發生。
- 3.警政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相關執法事宜會議」，邀請法務部、交通部及各警察局交通主管與會共同研商討論，以教導員警正確執法作為及處理程序，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及技巧，俾利保障民眾權益。
- 4.警政署於 102 年 7 月 3 日通函各警察局執行強制酒測時須謹慎，勿有侵犯人權或行政濫權之情形，以維護民眾權益，統計 102 年 6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酒駕拒測案件計 1,307 件，其中報請檢察官實施強制抽血鑑驗 37 件，除臺北市 1 件血液酒精濃度未超過標準（員警從攔檢至抽血檢驗時間逾 6 小時）外，餘 36 件血液酒精濃度均超過法定移送標準，顯示員警執法嚴謹

合宜。

5. 「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實施後(102年6月19日至12月31日)，經統計酒駕違規案件計5萬6,044件，拒測案件計1,307件，平均拒測率2.33%，與上揭作業程序實施前(102年6月13日至18日)酒駕違規案件計1,748件，拒測案件計164件，平均拒測率9.38%相比，減少7.05個百分點，酒駕拒測件數已呈現下降趨勢。

5.7 審慎研議修法，有效解決爭議

行政院於102年7月4日審查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修正草案會議」，針對交通部所報第35條第5項修正草案「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現行條文係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會中討論現行酒駕拒測作業程序抽血之做法，已架構於刑事訴訟法下，沒有違反兩公約，且警政署已訂定「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酒駕拒測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上述修正草案交由交通部會商法務部再行研議。

5.8 納入施政亮點，突顯防制成效

為持續遏止酒駕肇事案件發生，102年將酒駕防制工作列為內政部施政亮點項目，訂定降低20%之防制目標，每月列管研商防制作為及成效。警政署並規劃執法及宣導雙軌並行方式，除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特性及易肇事時地，持續強化取締作為及強度外，並利用現有網路、媒體等宣傳管道資源，灌輸民眾酒後不開車之觀念，有效遏止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5.9 辦理民意調查、反映民眾意見

警政署102年12月份委外進行「102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在全體受訪民眾中，對警察加強取締容易肇事之惡性違規行為（如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逆向行駛）支持率高達98.90%；另受訪民眾認為遏止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應著手之面向，以「加重罰金或其他行政處罰」最高（27.55%），其次依序為「加強執法取締」（24.60%）、「加強宣導教育」（21.96%）、「加重自由刑度」（14.72%）、「沒收再犯者駕駛之車輛」（6.97%）等，此外，在警政署辦理「102年度第4季治安滿意度調查」，針對酒駕違規車輛亦有六成（62.36%）民眾贊成政府立法將車輛沒入，可見修法嚴懲、加強執法取締及加強教育宣導，仍是未來防制酒駕的重要課題。

5.10 執行成效

統計 102 酒駕執法專案期間，取締酒駕違規 11 萬 8,864 件，移送法辦 6 萬 0,484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245 人，與 101 年相比，取締件數減少 5,756 件(-4.62%)，移送法辦增加 8,052 件(+15.36%)，酒駕死亡人數減少 131 人(-34.84%)，全年執法及防制績效配合執行取締酒駕執法專案，執法成效有顯著提升。

六、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攸關民眾權益，尤其現場處理工作對於日後案件進入鑑定、偵查及審判階段能否還原事故真相與維護當事人之公平正義，至為關鍵。警政署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強化員警專業技能及訓練，每年均辦理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及肇事重建等各種講習班，並加強查核交通事故匿報情形，建立交通事故真實面。以下分為「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建置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系統」及「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等 3 項加以說明。

6.1 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

為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重視交通事故處理工作，落實交通事故專責處理，警政署 102 年持續辦理「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評核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警政署針對「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定期評核各單位執行成效。

6.2 建置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系統

警政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建置「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為民服務線上功能並上線使用，民眾透過警政署全球資訊網頁為民服務項目選項，即可線上申請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與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線上查詢辦理進度，除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外，更有效提升民眾申請相關事故資料之便利性，增加為民服務效能。經統計 102 年 7 至 12 月期間，警政署「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總計受理民眾申請件數 2,520 件。

6.3 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

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對交通事故處理的品質，警政署於 102 年舉辦「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講習班」及「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交通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並在常年訓練將交通事故處理列為必訓科目，以強化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專業能力。經統計警政署 102 年辦理「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講

習班」3期，召訓150人；辦理「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交通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6期，召訓300人；另各警察機關辦理102年常年訓練，其中有關交通事故課程部分，計辦理448場、召訓4萬7,527人次。

七、結語

「嚴正交通執法，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是警政署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更是各警察機關責無旁貸之職責。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積極努力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及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員警執法及處理事故品質均有所提升。總統也肯定全國警察機關執行防制酒駕工作的成效及辛勞，同時強調必須透過嚴查重罰，才能有效預防遏止酒駕行為，並以酒駕零容忍為目標。未來，警政署仍以嚴懲惡性交通違規，提升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為工作主軸，從教育訓練、管理及監督等精進作為，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全力投入各項交通執法及防制事故專案工作，以營造交通安全環境，爭取民眾的信賴與支持。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內政部警政署102年度警政統計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警察實務案例彙編。

內政部警政署102年度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報告。